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9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請
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……三、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提敘1級。……（第5項）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，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，於前4項所定範圍內定之。」
- 二、專任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須符合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且累積滿1年」之要件，始得採計提敘1級；倘未符合每次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之要件，則不予採計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

教育局 1150709



AEAA1153081452

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並未就聘期長短另訂規範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學校聘任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，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薪級提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；至其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辦理採計時，仍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且累積滿1年」之年資採計要件；未符規定者，則不予採計。上開代理教師薪級核敘及年資採計事宜，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